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博琪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窦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J15M7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城产业配套区盛达路28号

南京博琪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0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青赤路2号厂房，于2024年7月租赁现址，于2025年4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洗衣机塑料件注塑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你公司需办理环评报告表，你公司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环评手续。经调查，你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173217元，其中6台注塑设备154884元，厂房租金投入18333元（年租金11万元）。你公司注塑机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房屋租赁合同、二手注塑机采购合同(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6】江宁网络舆情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从执法检查之日起就停产整顿,针对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现已和第三方单位签订环评服务合同,对没有配置废气治理设施行为,待环评工程师核定完废气处理设施规格后选定和采购适合的废气治理设施并安装到位。公司2025年4月份投入生产,初创阶段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熟悉,现已积极整改,待环保手续拿到后相关污染设施治理配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恳请考虑公司初创艰难和整改态度积极的基础上,酌情给予处罚减免。

我局审议认为,你公司注塑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处罚金额适当,维持处罚告知金额;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整（¥2771）；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42571）。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整（¥2771）；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42571）”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